

# 武威医简异体字初探

张显成

(西南师范大学 文献研究所, 重庆 北碚 400715)

**摘要:** 下葬于东汉早期的《武威医简》, 其字体属于隶书成熟后向楷书发展的隶味多于楷味的隶楷间文字。本文对其异体字进行了较全面的清理, 共得异体字 88 个, 共出现 224 次, 占全书篇幅的 5.6%; 异体字的类型有 9 种。这些异体现象呈现出与传世文献大不相同的格局, 充分说明对简帛用字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武威医简; 异体字; 研究

**中图分类号:** H124.3

**文献标识码:** A

## 一、概说

秦汉是汉字史上发生急剧变化的时期, 研究这段时期的汉字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段时间的出土文献未问世以前, 过去对秦汉文字的研究主要依靠《说文》, 至于当时人手书文献的原貌, 是无法见到的, 所以, 过去要研究秦汉用字, 严格地说, 是不怎么具备条件的。一个世纪以来出土了大量的简帛文献, 这些文献都是当时人手书的文献, 埋在地下未经流传, 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文字面貌, 具有传世文献不可比拟的文献真实性, 为我们研究这段时间的用字提供了极其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1972 年 11 月在甘肃武威旱滩坡汉墓中出土了一批医简, 属方剂佚书。后文物出版社出版了这批医简, 命之为《武威汉代医简》(以下简称《武威医简》)。<sup>①</sup>该佚书的墓葬年代为东汉早期, 属近两千年前的文献。其成书年代暂不可考, 其字体属于隶书成熟后向楷书发展的隶味多于楷味的隶楷间文字。“根据墓中有鸠杖及成批医简随葬, 推断墓主人很可能是一个具有一定社会地位并从事医业多年的老人”, 所以可以说, “这批医简是东汉医家手抄的一部医疗实践的经验总结”。<sup>②</sup>既然这批文献是民间医家的手书真迹, 则自然在汉代用字史上有着重要的研究价值。

《武威医简》共有 92 枚, 其中木简 78 枚, 木牍 14 枚。木简编号 1-78, 除简 1、2 为册首护叶无字简外, 其余均为单面单行书写。木牍 79-92, 或单面书写, 或双面书写, 除简 90 外, 均双行或多行书写。佚书现存总篇幅约 4000 千字。

这批医简中有很多传世文献见不到的特殊用字现象, 显得十分珍贵。本文拟对其中的异体字进行较全面的逐一清理, 然后总结分析这些异体字的类别, 以管窥汉字从隶书到楷书发展演变的内在规律。

医简中有少量的草书字, 为使本文研究的结论尽量可靠, 故凡属草书和行草间的文字, 不纳入本文异体字整理研究的范围。再, 为便于阐述说明, 所论字一律用繁体, 不用简体; 但为便于排印, 对所论字以外的引文用简体, 并将个别生僻字改为通行体, 个别生僻的通假字和讹误字也径出本字。

## 二、异体字通释

《武威医简》的异体字共有 88 个, 共出现 244 次。现逐一整理考释如下:

### 1. 氣: “氣”的异体。

<sup>①</sup>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武威汉代医简》, 文物出版社, 1975 年版。

<sup>②</sup> 《武威汉代医简·武威汉代医简的发现与清理》。

氣，《说文·米部》：“从米，气声。”“氣”是省去了“氣”构件“气”中的一横的结果。例如：<sup>①</sup>

(1) 3：“治久欬上氣喉中如百虫(蟲)鸣状卅岁呶(以)上方。”(氣)

(2) 18：“心寒氣肋下患。”(氣)

(3) 25：“氣脉(脉)壹绝。”(氣)

此字用例甚多，它如：<sup>②</sup> 27 (2 见)，49，63，66，67，79，80 甲。

2. 𠵽、𠵿：均为“喙”的异体。

喙，《说文·口部》：“从口，彖声。”“𠵽”是将“喙”右边构件“彖”的上半部分省写作“𠵽”的结果，而“𠵿”则是进一步将“彖”的下半部分省去一撇的结果。用例分别如下：

(1) 79：“桂、烏𠵽、薑(薑)各一分。”(𠵽) 乌喙，即草乌头。这是“𠵽”的用例。

(2) 3-4：“茈胡、桔梗、蜀椒各二分，桂、乌喙、薑(薑)各一分，凡六物。”(𠵿)

(3) 6：“泽烏五分，乌喙三分，细辛五分。”(𠵿) 以上是“喙”的用例。

“喙”的用例还有：42，56。

3. 𠵽、𠵿：均为“以”的异体。

以，甲骨文象耕地的家具，《说文·巳部》作“𠵽”，释为“从反巳”，段玉裁注：“今字皆作以，由隶变加人于右也。”《武威医简》中的这两个异体，是由篆向楷演变过程中产生的异体。用例分别如下：

(1) 3-5：“治久欬上氣(氣)喉中如百虫(蟲)鸣状卅岁呶上方：茈胡、桔梗、蜀椒各二分，桂、烏喙(喙)、薑(薑)各一分，凡六物，治，合和，丸呶白密大如嬰桃，晝(昼)夜吟(吟)三丸，消咽其汁，甚良。”(𠵽、𠵿)

(2) 8-9：“(诸药)并治，合和，呶方寸匕先舖饭米麻(糜)饮药耳。”(𠵽)

(3) 10：“凡六物皆治，合，呶方匕酒飲。”(𠵽)

以上是“呶”的用例，此字用例甚多，它如：12，15，16 (4 见)，27，29，45，47，51，52，54，59，66，69，70，71 (2 见)，73，75，81，82 甲，84 甲，86 乙，87 甲 (2 见)，87 乙 (4 见)，89 乙。下面再看“𠵽”的用例：

(4) 14：“(诸药)皆治，合和，𠵽方匕酒飲。”(𠵽)

(5) 85 甲：“凡八【物】，治，【合和】，𠵽温(温)酒饮方寸匕一。”(𠵽)

此字用例亦甚多，它如：59，60，67，79，82 乙，88 甲，88 乙。

在《武威医简》中，还有同一简中既有写作“呶”者，也有写作“𠵽”者，如：

(7) 87 甲：“治加(痂)及久(灸)創(瘡)及馬【脊】方：取口駱蘇一【升】，付(附)子廿枚，蜀椒一升，乾当归二兩(兩)，皆父(咬)且(咀)之；呶駱蘇煎之，三沸。药取𠵽傅之，良甚。”(呶、𠵽) 第一个写作“呶”，而第二个则写作“𠵽”。

“呶”、“𠵽”在其它简帛中也多见，仅《流沙坠简》中就不少(例不赘举)。由简帛中的以上两个异体可知，从“𠵽”到“以”的演变过程当为：

𠵽→呶→𠵽→以

<sup>①</sup> 为便于更直观地知晓简文异体字的原貌，本文以下每一文例后，将文例中所举异体字的原形扫描置于括号内，若一文例中所举同一异体不只一个，则将原形依次置于括号内。

<sup>②</sup> 以下只列出处，不出文例。下同。

#### 4. 唉: “啥”的异体。

唉,是将“啥”的右下半省写作“大”的结果。如:

(1) 3-5: “治久欬上氣(氣)喉中如百虫(蟲)鳴狀卅岁以(以)上方: 茈胡、桔梗、蜀椒各二分, 桂、乌喙(喙)、薑(薑)各一分, 凡六物, 治, 合和, 丸以(以)白蜜大如嬰桃, 晝(晝)夜唉三丸, 消咽其汁, 甚良。”(唉)晝夜唉三丸, 即晝夜啥三丸, 一晝夜啥服三丸。

以上一方, 又见于同书 79 简, 此字正写作“啥”:

(2) 79: “治久劬(欬)上氣(氣)喉中如百虫(虫)鳴狀卅岁以(以)上方: 茈胡、桔<桔>梗、蜀椒各二分, 桂、乌喙(喙)、薑(薑)各一分, 凡六物, 皆治, 合和, 丸白蜜(蜜), 大如嬰(櫻)桃, 晝(晝)夜啥三丸, 稍咽之, 甚良。”(唉)

#### 5. 晝: “畫”的异体。

晝, 是省写了“畫”中间的一横的结果。例见上文“唉”条, 该字原形为。

#### 6. 歸: “歸”的异体。

歸, 《说文·止部》: “从婦止, 婦省。白声。”(依段注改订)“歸”显然是省“白”为“日”的结果。例如:

(1) 87 甲: “取口駱苏一【升】, 付(附)子廿枚, 蜀椒一升, 乾当歸二兩(兩)。”(歸)当歸, 即当歸, 一种药物。

(2) 11-12: “乾当歸二分, 弓穷二分, 牡丹二分, 漏廬二分, 桂二分, 蜀椒一分, 一分, 凡【八物】。”(歸)

#### 7. 涸、涸、涸: 均为“酒”的异体。

涸, 是将“酒”的右边构件予以省写的结果, “涸”和“涸”则是进一步省写的结果。用例分别如下:

(1) 17-18: “治百病膏药方: 蜀椒一升, 付(附)子廿果(颗), 皆父(咬)【且(咀)】。猪肪三斤煎之, 五沸, 浚去滓(滓)。有病者取大如羊矢, 盪(盪)涸饮之, 日三、四。”(涸)盪涸, 即温酒。这是“涸”的用例。

(2) 51: “凡五物, 皆治, 合和, 以(以)方寸匕一涸饮。”(涸)这是“涸”的用例。

(3) 47: “凡七物, 皆父(咬)且(咀), 渍以(以)淳涸(酒)五升。”(涸)淳涸, 即淳酒。

(4) 84 乙: “见□□□惊□□涸大乐。”(涸)以上两例是“涸”的用例。

我们发现, 还有介于“涸”与“涸”之间的写法“涸”:

(5) 81: “秦瘳(膠)五分, 付(附)子一分, 凡二物, 治, 合和, 半方寸匕一先舖饭涸饮。”

在《武威医简》中, 还有多处未省而作“酒”者,<sup>①</sup>如: 7 (酒), 10, 12, 13, 等等。

#### 8. 葺: “箴”的异体。

箴, 《说文·竹部》: “从竹, 咸声。”异体字“葺”是将竹头改写为艸头的结果。例如:

(1) 19-21: “瀝(愈)出葺: 寒氣(氣)在胃莞(腕)腹瀝腸 □□□□留【葺】病者呼四、五十乃出葺; 次刺(刺)膝下五寸分間榮深三分, 留葺如炊一升米頃, 出葺, 名曰三里; 次刺(刺)頸从上下十一椎俠(俠)椎兩刺(刺)榮深四分, 留葺百廿息乃出葺, 名曰肺輸。”(葺、葺、葺、葺、葺、葺)

<sup>①</sup> 以下此类原形字只举一个, 下同。

(2) 25: “氣(氣)脉(脉)壹绝, 灸刺(刺)者随葢(箴)灸死矣。”(箴)

### 9. 刺、六: 均为“刺”的异体。<sup>①</sup>

刺, 是将“刺”的左边构件“束”写作“夹”的结果; 而“六”则是进一步将左边简写作“六”的结果。用例分别如下:

(1) 19~21: “刺膝下五分间荣深三分……次刺项从上下十一椎侠(侠)<sup>②</sup>椎两刺荣深四分……刺后三日病愈平复。”(刺、六、刺、六) 刺, 即用箴刺以治病。

(2) 25: “年已过百岁者不可灸刺。氣(氣)脉(脉)壹绝, 灸刺者随葢(箴)灸死矣。”(刺、六) 灸刺, 即灸疗和箴疗。以上是“刺”的用例。

(3) 90 甲-90 乙: “五辰辛不可始久(灸)六, 飲藥必死。甲寅、乙卯不可久(灸)六, 不出旬死。五辰不可飲藥, 病(病)者日益加【深】。無口禁朔晦日甲午皆不可始久(灸)【六】飲藥。口月六日、十六日、十八日、廿二日皆不可久(灸)可久<sup>③</sup>六見血, 【止】己口。”(六、六、六) 以上是“六”的用例。

在其它简帛中, “刺”还有写作“刺”者, 例如:<sup>④</sup>

(4) 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251-251: “者, 荆名曰卢茹, 其叶可亨(烹)而酸, 其茎有刺。”此言 这种植物楚地名之为卢茹, 其叶可烹, 味酸, 其叶有刺。

(5)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124: “以剑及兵刃刺杀之。”

由以上各异体看来, “刺”在简帛中的异体演变的过程可能如下:

刺→刺→刺→六

由以上亦可知, 其演变主要在于其构件“束”的俗变, 其俗变过程为:

束→夹→夹→六。

### 10. 侠: “侠”的异体。

侠, 是将“侠”的右字构件“夹”简写作“夹”的结果, 其原理与上条“刺”演变为“刺”相同。例见上文“刺、六”条(1)例, 该字原形为侠。

### 11. 莢: “莢”的异体。

莢, 是将“莢”的下面构件“夹”简写作“夹”的结果, 其原理亦与“刺”演变为“刺”相同。例如:

71: “付(附)子一分, 皂莢一分。”(莢) 皂莢, 即皂莢。

### 12. 脉、脉: 均为“脉(脈)”的异体。

脈, 《说文》认为是“脈”的异体, 从肉从𠂔(见《𠂔部》)。𠂔, 《𠂔部》: “从反永。”容庚《金文编》以为古文字“𠂔与永为一字”。按照容先生之说, 则“脈”是在隶变过程中将右边构件隶定为“𠂔”的结果, “脉”则是将右边构件隶定为“永”的结果, 即“脈”与“脉”是隶变途经不同之所致。若此说成立, 则医简中的“脉”和“脉”, 当是“脉”隶变的初始字形, 其隶变过程可能为: 脉→脉→脉。现将“脉”、“脉”的例子依次举如下:

(1) 25: “年已过百岁者不可灸刺(刺)。氣(氣)脉(脉)壹绝, 灸刺(刺)者随葢(箴)灸死矣。”(脉) 氣脉壹绝, 即氣脉壹绝。这是“脉”的用例。

<sup>①</sup> 此条论述请参拙文《从马王堆医书俗字谈简帛俗字研究对后世俗字研究的意义》, 载《湖南省博物馆馆刊》第一期, 船山学刊, 2004年版。

<sup>②</sup> “椎侠”之“侠”为“侠”的异体, 也是“夹”俗作“夹”的旁证。详下文“侠”条。

<sup>③</sup> 后“可久”二字为衍文。

<sup>④</sup> 以下凡《武威医简》以外的引例均不出原形字。

(2) 27: “膝𦉳(以)下寒, 氣(氣)脉不通。”(脉)氣脉不通, 即氣脉不通。这是“脉”的用例。

### 13. 傳: “傳”的异体。

傳, 《说文·人部》: “从人, 專声。”傳, 是将“傳”的右边构件“專”中间的一横和一点省略而写作“專”的结果。例如:

(1) 52-53: “治金創止𦉳(痛)方: 石膏一分, 薑(薑)二分, 甘草一分, 桂一分, 凡四物, 皆治, 合和, 𦉳(以)方寸寸 <匕>, 酢 52 漿飲之, 日再、夜一。良甚。勿傳也。”(傳)勿傳, 即勿傳, 亦即不要外传此方。

(2) 54: “治金【創】肠出方: ……勿傳也。”(傳)

(3) 57-62: “治千金膏药方: ……勿傳也。”(傳)

(4) 34: “(此方)禁, 勿忘(妄)傳也。”(傳)

在汉印中, “傳”也多写作“傳”, 其它简帛中写作“傳”者也不少, 如《居延汉简甲编》713。并且, “專”在汉印中, 在汉碑中, 在简帛中也多见写作“專”者, 如《武梁祠画像题字》、武威汉简《仪礼甲本》22、马王堆汉墓帛书《经法》58下, 等等。可见, 简帛时代“傳”写作“傳”、“專”写作“專”比较普遍。

### 14. 采: “采”的异体。

采, 《说文·木部》: “从木, 从爪。”采, 是将“采”的上半部分构件增加了一点的结果。例如:

(1) 33: “日病愈, 禁酒、葷采。”(采)葷采, 即葷采, 亦即葷菜(采, 读为“菜”)。

《武威医简》中, 也有未写作“采”者, 如下例即写作“葷采”:

(2) 32: “(治病时)禁猪肉、魚、葷采(菜)。”(采)

### 15. 𦉳、參: 均为“參”的异体。

𦉳, 是将“參”下面的“彡”写作了一横三点的结果; 參, 则是将“彡”省写作了两撇的结果。用例分别如下:

(1) 42: “治鲁氏青行解解腹方: ……石膏、苦𦉳各六分, 乌喙(喙)、付(附)子各二分。”(𦉳)苦𦉳, 即苦參, 中药名。

(2) 77: “人𦉳、方(防)风、细辛各一兩(兩)。”(𦉳)人𦉳, 即人參, 中药名。以上是“𦉳”的用例。

(3) 82 甲: “黄连四分, 黄(黄)芩、石脂、龙骨、人參、薑(薑)、桂各一分。”(參)人參, 即人參。这是“參”的用例。

### 16. 𦉳: “𦉳”的异体。

𦉳, 从心, 甬声(见《说文·力部·勇》)。𦉳, 是将“𦉳”的下边构件“心”简写为一横的结果。例如:

(1) 44: “治心腹大积上下行如虫(蟲)状大𦉳方: 班(斑)猫十枚, 地胆一枚, 桂一寸, 凡三物……。”(𦉳)大𦉳, 即大𦉳。

(2) 84 甲: “手足热, 上烦卧不安床, 涓目泣出, 白下常𦉳。”(𦉳)

《武威医简》中, 也有很多不省而写作“𦉳”者, 如: 12 (𦉳), 62, 63 (3 见), 64, 65, 66, 85 乙, 等等。

### 17. 莖: “莖”的异体。

莖,《说文·艸部》:“从艸,至声。”莖,是将“莖”下边构件“至”的“𠄎”简写为“八”的结果。例如:

85 甲-85 乙:“何谓七伤?……五曰小便有馀;六曰莖中患如林(淋)状;七曰精自出……。”(莖)莖,即莖,指阴莖。

将“莖”简写作“莖”也见于汉印,且在其它简帛中也多见,如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252,355,等等。这说明简帛时代这一异体的使用较普遍。

### 18. 仗: “使”的异体。

仗,是将“使”的右边构件简写作“丈”的结果,可能是受草书笔法影响之所致。例如:

44-45:“治心腹大积上下行如虫(蟲)状大疘(患)方:班(斑)猫十枚,地胆一枚,桂一寸,凡三物,皆并治,合和,仗病者宿毋食,旦饮药一刀圭。”(仗)仗病者宿毋食,即使病者宿毋食。

### 19. 閉: “閉”之异体。

閉,《说文·門部》:“闔门也。从門,才所以距門也。”<sup>①</sup>閉,是受了“門”草书形体的影响而进一步将“門”一笔写作“冂”的结果。例如:

(1) 44-45:“治心腹大积上下行如虫(蟲)状大疘(患)方:班(斑)猫十枚,地胆一枚,桂一寸,凡三物,皆并治,合和,仗(使)病者宿毋食,旦饮药一刀圭,以(以)臑美(满)閉塞十日壹饮药,如有徵(徵),果(當)出。”(閉)臑满閉塞,即臑满閉塞,亦即胸部壅滞胀满而閉塞。臑,臑也,即胸也。

(2) 48:“去中令病後不复发閉塞方:……。”(閉)

《宋元以来俗字谱》云:“閉”,《金瓶梅》作“闭”。又云:“門”,《通俗小说》、《目连记》、《金瓶梅》作“门”。今从简帛看来,“門”写作“门”、“閉”写作“闭”由来已久。

### 20. 徵、徵: 均为“徵”之异体。

徵,《说文·壬部》:“从壬,从徵省。”徵,是省写了“徵”中间的一横的结果;徵,则是进一步省写一横的结果。用例分别如下:

(1) 72:“徵(當)下,从大便出。”(徵)徵,徵兆。这是“徵”的用例。

(2) 70:“藥用亭歷二分,甘遂<遂>二分,大黃(黃)一分,治,合和,以(以)米汁饮一刀圭,日三、四饮,徵出乃止。”(徵)

(3) 44-45:“(诸药)皆并治,合和,仗(使)病者宿毋食,旦饮药一刀圭,以(以)臑美(满)閉塞十日壹饮药,如有徵,果(當)出。”(徵)以上是“徵”的用例。

### 21. 當: “當”的异体。

當,《说文·田部》:“从田,尚声。”𠄎,是省写了“當”的中间部分“冂”和“口”的结果。例见上文“徵、徵”条例(1)、(3),原形分别为𠄎、𠄎。在《武威医简》中,还有不少未省而写作“當”者,如:11(當),12,34,35,92甲,等等。

### 22. 蟻: “蟻”的异体。

蟻(zhè),古辞书早见于《玉篇·虫部》,笔者所见文献用例早者为《周礼·秋官·赤氏》“除其狸虫”郑玄注。蟻,即土螿,又名蟻虫、地螿、地螿虫,中医以之入药。文献中有一“螿”(zhè)字,<sup>②</sup>此字其

<sup>①</sup> 段玉裁认为,“閉”本为从“午”(即杵),从“才”,属“转写失真”。详“閉”字下段注。

<sup>②</sup> 古辞书早见于《说文·虫部》,释曰“从虫,庶声”。

中一项意义同“蠶”。蠶，显然从虫，庶声。异体字“蠶”，是省写了“蠶”上面的构件“庶”的“灬”的结果。例如：

(1) 46-47: “治伏梁裹脓在胃肠之外方: 大**黄** (黄)、黄芩、芍药各一**兩** (兩), 消石二**兩** (兩), 桂一尺, 46 桑卑 (蟬) 肖 (蛸) 十四枚, 蠶虫(蟲)三枚, 凡七物……。”(蠶) 蠶蟲, 即蠶蟲。

(2) 50: “治金创内漏血不出方药: 用大**黄** (黄)丹二分, 曾青二分, 消石二分, 蠶虫(蟲)三分……。”(蠶)

23. 乾: “乾”的异体。

乾, 是省写了“乾”左边构件的结果。例如:

48-49: “去中令病后不复发**刃** (閉) 塞方: 穿地长与人等, 深七尺、横五尺, 用白羊矢**乾**之十餘石, 置其阬 (坑) 中……。”(乾) 乾之, 即乾之, 使之乾。

24. 盍、盍: 均为“盍”的异体。

盍, 《说文·皿部》: “从皿, 𤇑声。”此字隶变后上面的构件“𤇑”的下边省掉了一横而写作了“盍”。<sup>①</sup>盍, 是省写了“盍”中间的“灬”的结果, 而“盍”则是进一步省写了中间一横的结果。例如:

(1) 35: “七当大下, 水**盍**, 饮大麦粥。”(盍)

(2) 92 乙: “口大 (太) 岁、大将军, 百官**盍**□□□□□□不嫁女皆□□□□□□□□入。”(盍) 以上是“盍”的用例。

(3) 48-49: “去中令病后不复发**刃** (閉) 塞方: 穿地长与人等, 深七尺、横五尺, 用白羊矢**乾** (乾) 之十餘石, 置其阬 (坑) 中, 从 (纵) 火其上, 羊矢**盍**, 索横木阬 (坑) 上, 取其卧, 人卧其阬 (坑) 上, 热**氣** (氣) **盍**乃止。其病(病)者慎, 勿得出见。”(盍、盍) 从“阬”字以下为 49 简, 此简中一作“(羊矢) 盍”(读为“燼”), 一作“热**氣** (氣) **盍**”(盍, 竭也)。

在出土汉碑中, “燼”右边也有写作“盍”者, 如《曹全碑》“收合余燼”之“燼”的右边正写作“盍”。再, 在其它简帛中, “盍”还有写作“盍”者, 如马王堆汉墓帛书《春秋事语》94: “无**盍** (盍) 言。”

25. 頭: “頭”的异体。

頭, 《说文·页部》: “从页, 豆声。”頭, 是省写了左边构件“豆”的两点的结果。例如:

(1) 22: “人生四岁毋灸**頭**, 三日而死。”(頭)

(2) 31: “两手不到**頭**不得卧方: 大**黄**、芍 (芍) 乐 (药) ……”。(頭)

(3) 50-51: “治金创内漏血不出方药: 用大**黄** (黄)丹二分, 曾青二分, 消石二分, 蠶 (蠶) 虫(蟲) 三分, **頭**二分……。”(頭) 頭, 即虻虫之头。

它如: 66。另, 在其它简帛中也有“頭”写作“頭”者, 如《居延汉简甲编》132。

26. 蠶: “蠶”的异体。

蠶, 《说文·虫部》: “从虫, 𤇑声。”异体“蠶”的来源是: 将“蠶”上面的构件“𤇑”写作“𤇑”, 并把中间和下面的构件进行调整增减——中间的“日”增写作“虫”, 下面的“虫”减写作“日”。例如:

55-56: “治□□□□□□溃医不能治禁方: **蠶**……半夏、白敛、芍药、细辛、乌**喙** (喙)、赤石脂、贷 (代) 赭、赤豆初生未卧者、**蠶**矢, 凡九物……。”(蠶) 蠶矢, 即蠶矢, 亦即蚕屎, 中医以之入药。

<sup>①</sup> 实际上在隶体前的古文字中就有省去“𤇑”下部一横的写法。

## 27. 醴、澁: 均为“醴”的异体。<sup>①</sup>

醴,是将“醴”的左边构件“酉”予以省写,又将右上构件“氵”省写为“六”的结果。按照《说文·血部》对“醴”的说解,左边构件“酉”为从“酒”省,故异体“澁”左边构件“𠂔”当是省去“酒”的“酉”而来,右边构件的来源与“醴”同。用例分别如下:

(1) 71:“药用利(藜)庐(芦)一本,亭芡二分,付(附)子一分,皂莢(莢)一分,皆并父(父)且(咀),合和,以(以)醇(醇)醴渍,卒(醉)時。”(醴)醇醴,即醇醴,亦即醇醋,精纯之醋。

(2) 89 甲:“百病(病)膏药方:蜀椒四升,弓穷一升,白苳一升,付(附)子卅果,凡四物,父(父)且(咀),渍以(以)淳(淳)醴三升,渍□□□三斤先□□□□。”(醴)淳醴,即淳醴,亦即醇醋。以上是“醴”的用例。

(3) 57-58:“治千金膏药方:蜀椒四升,弓穷一升,白芷一升,付(附)子卅果(颗),凡四物,皆治,父(父)且(咀)置铜器中,用淳(淳)澁三升渍之,卒(醉)時……。”(澁)这是“澁”的用例。

## 28. 醇、淳: 分别为“醇、淳”的异体。

此二个异体均是省写了右边构件的“口”的结果。用例分别见上文“醴、澁”条(1)、(2)、(3)例,原形分别为醇、淳、淳。在《武威医简》中,“淳”也有未省者,如简 12 (淳)。

## 29. 賁: “賁”的异体。

賁,《说文·贝部》:“从贝,卉声。”賁,是将“賁”的上半构件“卉”写作了“立”的结果。例如:

58-59:“取賁猪肪三斤,煎(煎)之。”(賁)賁猪肪,即豮猪肪(賁,读为“豮”),亦即去势猪的脂油。

## 30. 黄: “黄”的异体。

黄,是省写了中间构件“由”(按《说文》实为“田”)内的一横的结果。例如:

(1) 59-60:“先取鸡子中黄者置梧(杯)中,捣之三百,取药成(盛)以(以)五分匕一置鸡子中,复捣之二百,薄以(以)塗(塗)其雍(痛)者。”(黄)鸡子中黄者,即鸡蛋黄。

(2) 70:“药用亭磨芡二分,甘遂(遂)二分,大黄一分,治,合和,以(以)米汁饮一刀圭,日三、四饮。”(黄)大黄,即大黄,药名。

它如: 46, 50, 82 乙, 83 甲, 等等。《武威医简》中,还有不少未省而写作“黄”者,如: 85 乙(黄), 84 甲, 86 甲, 91 甲, 91 乙, 等等。并且还有同一简一写作“黄”而一写作“黄”者,如:

(3) 82 甲:“治久泄肠辟(癖)卧血□□裹□□□□医不能治皆射(谢)去方:黄连四分,黄芩、石脂、龙骨、人參(參)、薑(薑)、桂各一分,凡七物……。”(黄、黄)“黄连”、“黄芩”均药名,前一名写作“黄”,而后一名写作“黄”。

## 31. 痹: “痹”的异体。

痹,《说文·疒部》:“从疒,卑声。”痹,是将“痹”的“疒”旁省写作“广”旁的结果。例如:

(1) 81:“治痹手足雍(痛)种(肿)方:秦瘳(胶)五分,付(附)子一分……。”(痹)痹手足痛肿,即痹手足痛肿,亦即手足麻木痛肿。

(2) 63:“(用此膏药治病:)逆氣(氣),吞之;喉痹,吞之,摩之;心腹患,吞之;噬患,吞之。”(痹)喉痹,即喉痹,亦即喉部有痹症。

“痹”写作“痹”在其它简帛中也有,如《流沙坠简·小学类》:“疵灾痹。”

<sup>①</sup> 关于此条,请参见拙著《简帛名研究》页 202-204,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

32. 𪗇: “齒”的异体。

齒，《说文·齒部》：“象口齒之形，止声。”𪗇，是将“齒”的上边写作一“人”一撇，并将下边构件省写了一横的结果。例如：

63-64：“（用此膏药治病：）咽【乾】，摩之；𪗇患，塗(塗)之；昏(昏) 𪗈(衄)，塗(塗)之；鼻中生恶伤(疮)，塗(塗)之，六(亦)可吞之。”（𪗇）𪗇患，即齒患，亦即齒痛。昏衄，目黑而鼻窍出血。

33. 昏: “昏”的异体。

昏，有一异体是“昏”，《说文·日部》：“昏，日冥也。从日，氏省。氏者，下也。一曰民声。”<sup>①</sup>昏，是将“昏”的下边构件“日”增笔写成“目”的结果。例见上文“𪗇”条，原形为昏。

34. 𪗈: “衄”的异体。

衄，《说文·血部》：“从血，丑声。”𪗈，是将“衄”的左边构件“血”省写作“白”的结果。例见上文“𪗇”条，原形为𪗈。

35. 六: “亦”的异体。

六，是将“亦”下面省写作三点的结果。例见上文“𪗇”条，原形为六。在《武威医简》中，也有未省而写作“亦”的，如 73（亦）。

36. 𪗉: “婦”的异体。

婦，是个会意字，《说文·女部》：“从女持帚，洒扫也。”婦，並母、之部；阜，並母、幽部，二字音近。𪗉，是个形声字，从女，阜(β)声，本当把声符“阜(β)”书于左边，为了字形构件搭配的和谐美观，于是便将声符书于右边而写作了“𪗉”。例如：

(1) 65-66：“（此药）又中𪗉人乳(乳)馀，【疾】吞之。”（𪗉）此药又治妇人产后杂病，快速吞服之。

(2) 88 甲：“治𪗉人膏药方：……。”（𪗉）

(3) 88 乙：“治𪗉人高（膏）药方：……。”（𪗉）

《武威医简》中，也有写作“婦”者，如 85 乙（婦）。

37. 𪗊: “乳”的异体。

乳，《说文·乙部》：“从孚，从乙。”乳，是将“乳”左上方省写了一点的结果。例见上文“𪗉”条（1）例，原形为乳。《武威医简》中也有未省而写作“乳”者，如：16（乳），29。

38. 𪗋: “裹”的异体。

裹，《说文·衣部》：“从衣，果声。”裹，是将“裹”的声符“果”下边的两笔省写了的结果。例如：

66：“（此药）氣(氣)龙(聋)，裹药吹(以)穀，塞之耳，日壹易之。”（裹）气聋，指耳病。裹药，即裹药。

《武威医简》中，也有未省而写作“裹”者，如 82 甲（裹），69。

39. 胫、胫: 均为“脛”的异体。

脛，《说文·肉部》：“从肉，至声。”“胫”和“胫”，分别是将“脛”的右边构件上半部分简写了的结果。例如：

<sup>①</sup> 段注曰：“字从氏省为会意，绝非从民声为形声也。盖隶书淆乱，乃有作昏者。”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从此说。不过，“昏”有一异体“昏”是无疑也。

(1) 23: “人生六岁毋灸手，二日死；人生七日 <岁> 毋灸胫，卅日而死。”(胫)

(2) 84 甲: “(此病) 膝胫寒，手足热，上烦卧不安床……。”(胫) 以上是“胫”的用例。

(3) 68: “(此病) 六日胫中當息，息至足下。”(胫) 这是“胫”的用例。

从其它出土材料可知，简帛时代“胫”的这类简写已较普遍，如长沙砂子塘西汉墓木封泥匣即写作“胫”，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 85 即写作“胫”。

#### 40. 知: “知”的异体。

知，《说文·矢部》：“从口，从矢。”知，是将“知”左边构件“矢”写作“夫”的结果。例如：

(1) 68: “(此药) 服之，卅日知(愈)。”(知) 知愈，即知愈。知，病情好转。愈，痊愈。

(2) 86 乙: “(服药) 卅日知，六十日(愈)。”(知)

(3) 30: “(此病当)【禁用】魚、葷采(菜)，【择良医】，勿见风，【食】常饭五【茶】大【麥】飯，禁房内，勿见火皇(煌)日月，六十日知，百日已”(知)

在其它简帛中，也有写作“知”者，如马王堆汉墓帛书《经法》1下。“知”与“知”显然是隶变途径不同造成的异体。

#### 41. 疾、疾: 均为“疾”的异体。

疾，《说文·疒部》：“从疒，矢声。”疾，是将“疾”的构件“矢”写作“夫”的结果（原理同上文“知”）。疾，则是在“疾”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夫”省写作“大”的结果。其用例分别如下：

(1) 85 甲: “治男子有七疾及七傷。”(疾) 七疾，即七疾，七种疾病。这是“疾”的用例。

(2) 84 乙: “……凡六物，皆并治，合和，以(以)方寸匕一为(為)後饭，(愈)，久病(病)者卅日平复，百日毋疾苦。”(疾) 疾苦，即疾苦。这是“疾”的用例。

在简帛和汉碑中，也有不少写作“疾”者，如：马王堆汉墓帛书《春秋事语》85，《尹宙碑》。

#### 42. 腐: “腐”的异体。

腐，《说文·肉部》：“从肉，府声。”腐，其来源有两种可能：一、或为“腐”省写了“广”的结果。二、为新造异体，因“付”与“府”音同，故用“付”作声符表音而造“腐”。之所以这样推测，是因为“腐”还有一个非全同异体字“附”，<sup>①</sup>此字正是从肉、付声，与“腐”相较，只是一为左右结构，一为上下结构罢了。“腐”在医简中的用例如下：

69: “鼻中当腐血出。若(若)脓出，去死肉，药用代(代)廬(藺)如(茹)、巴豆各一分。”(腐) 腐血，即腐血。

#### 43. 若: “若”的异体。

若，《说文·艸部》：“从艸、右。”若，是将“若”下面的构件“右”上方多写了一横的结果，也可能是隶变造成的结果。例见上文“腐”条，原形为若。

#### 44. 代: “代”的异体。

代，《说文·人部》：“从人，弋声。”代，是将“代”右边构件“弋”省写了一点的结果。例见上文“腐”条，原形为代。

#### 45. 毒: “毒”的异体。

<sup>①</sup> 附(fù)，有两个意义，一是同“腑”(六腑)，二是同“腐”(腐烂)。如：《素问·异方法宜论》：“其民嗜酸而食附。”。

毒，是将“毒”的上面省写了一横，并且将构件“母”中两点连写为一竖的结果。例如：

(1) 73：“此药亦中治毒养（痒）。”（毒）

(2) 87 乙：“治狗啮人创患方：烦（燔）狼毒，治，以（以）傅之。”（毒）狼毒，即狼毒，中药名。

将“毒”写作“毒”者在其它简帛中也有，如尹湾汉简《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反面第四栏：“薰毒八斗。”薰毒，即薰毒，也即薰陆，一种药物，也作香料。

46. 灃： “海”的异体。

海，《说文·水部》：“从水，每声。”每，《说文·中部》：“从中，母声。”灃，是将“海”右边构件“每”的上面增写作“土”，下面“母”中两点连写为一竖的结果。例如：

85 甲：“治东灃白水侯所奏方：……。”（灃）东灃，即东海，地名。

47. 𩇛、𩇜、𩇝、𩇞、𩇟：均为“兩”的异体。

兩，《说文·网部》：“从一，网，平分，亦声。”𩇛，是将“兩”上面增写了两点（犹如草头）的结果。𩇜，则是在“𩇛”的基础上将下面的构件“网”少写了一笔的结果。𩇝，是将“兩”右上方增写了一点，将下面的构件“网”少写了一笔，同时将中间一竖上面出了头的结果。𩇞，是将“兩”下面的构件“网”少写了一笔的结果。𩇟，是将“兩”下面的构件“网”的“从”省写为一横的结果。用例分别如下（下例中的“兩”均表重量单位）：

(1) 87 甲：“付（附）子廿枚，蜀椒一升，乾当归（歸）二𩇛。”（𩇛）这是“𩇛”的用例。

(2) 8：“朮、方（防）风、细辛、薑（薑）、桂、付（附）子、蜀椒、桔梗，凡八物，各二𩇛。”（𩇛）这是“𩇛”的用例。

(3) 46：“大黃（黃）、黄芩、芍药各一𩇛，消石二𩇛，桂一尺。”（𩇛、𩇞）这是“𩇛”和“𩇞”的用例。

(4) 77：“四𩇞，消石二𩇞，人參（參）、方（防）风、细辛各一𩇞。”（𩇞、𩇟）这是“𩇞”的用例。

《武威医简》中，也有不少写作“兩”者，如：20（兩），16，31，86 甲，等等。

兩，在简帛中还有一个异体“𩇟”，如《流沙坠简·屯戍丛残·器物类》31：“（盾）𩇟（兩）端小伤一所。”兩，另有一个常见异体“𩇟”，《宋元以来俗字谱》云：“兩”，《白袍记》、《东臆记》、《目连记》、《金瓶梅》作“𩇟”。现在把简帛中的“𩇟”、“𩇟”与“兩”相较，说明它们可能有渊源关系，后者很可能源于前两者。

48. 𩇟、𩇟、𩇟：均为“病”的异体。

病，《说文·疒部》：“从疒，丙声。”病，是将“病”的构件“疒”省写为“广”的结果。病，是将构件“疒”左边省写了一点的结果，可能是受了草书笔法的影响。病，是在“病”的基础上，在内中又加写了一个“厂”，并且将“丙”的一撇上面拉出了头的结果。用例分别如下：

(1) 78：“右治百病方。”（病）百病，即百病，各种病。

(2) 90 甲：“五辰不可饮药，病者日益加【深】。”（病）病者，生病的人。

(3) 21：“刺（刺）後三日病𩇟（愈）平复。黄帝治病神魂忌：人生一岁毋灸心……。”（病）以上是“病”的用例。

(4) 84 乙：“有病如此，名为(為)少伤（伤）。……有病如此，终古毋（无）子。治之方：……昌蒲二

分，凡六物，皆并冶，合和，以方寸匕一为(為)後饭，瘳(愈)，久病者卅日平复，百日毋疾(疾)苦。”(瘳、瘳、瘳)

(5) 49: “其病者慎，勿得出见。”(病)

(6) 89 甲: “百病膏药方: ……”。(病) 以上是“病”的用例。

(7) 10: “凡六物，皆冶，合，以方寸匕酒饮，日六、七，病立瘳(愈)”(瘳) 病立愈，病迅速痊愈。以上是“病”的用例。

《武威医简》中，还有不少写作“病”者，如上引(3)例，同一简内一写作“病”，一写作“病”(原形为瘳)。

#### 49. 劼: “效”的异体。

劼，《说文·欠部》：“从欠，亥声。”劼，是将“效”右边的形旁“欠”改写为“刀”，并将左边的声旁也进行了省写的结果。例如：

79: “治久劼(效)上氣(氣)喉中如百虫(虫)鸣状卅岁以(以)上方: ……”。(劼) 久劼，即久效。虫，即“蟲”。

#### 50. 虫、𧈧: 均为“蟲”的异体。

蟲，《说文·蟲部》：“有足谓之蟲，无足谓之豸。从三虫。”虫(huǐ)，本指蛇(详《说文·虫部》)，为“虺”的古文(详《玉篇·虫部》)；在甲骨文中，“虫”与“它(蛇)”同字。医简中的“虫”，是将“蟲”省写了两个“虫”的结果。而“𧈧”，则是在“虫”的基础上增写了“刀”头的结果。用例分别如下：

(1) 50: “消石二分，𧈧(𧈧)虫三分。”(𧈧) 𧈧蟲，地鳖虫，中医以之入药。

(2) 44: “治心腹大积上下行如虫状大虫(虫)方: ……”。(虫) 以上为“虫”的用例。

(3) 91 甲: “慈石一斤半，百卅；席(𧈧)虫半升，廿五。”(𧈧) 这是“虫”的用例。

“蟲”写作“虫”者还有: 3)，虫。在其它简帛中，也有“蟲”简写作“虫”者，如马王堆汉墓帛书《胎产书》21。这些都说明“蟲”简写作“虫”由来已久。

#### 51. 薑、薑: 均为“薑”的异体。

薑，本字作“薑”，《说文·艸部》：“御湿之菜也。从艸，彊声。”薑，是省写“薑”左下方“弓”的结果，《集韵·阳韵》：“薑，《说文》：‘御湿之菜。’或省。”《广韵·阳韵》：薑，同“薑”。医简的“薑”和“薑”，是分别省去了“卅”下面的一横和两横的结果。其用例分别如下：

(1) 79: “茈胡、桔 < 桔 > 梗、蜀椒各二分，桂、乌喙(喙)、薑各一分。”(薑) 这是“薑”的用例。

(2) 3-4: “桂、乌喙(喙)、薑各一分。”(薑)

(3) 8: “朮、方(防)风、细辛、薑、桂、付(附)子。”(薑) 以上是“薑”的用例。

写作“薑”者还有: 9, 31, 52, 82 甲, 等等。薑，在其它简帛中也有，如《居延汉简甲乙编》505·16: “薑二升。”在传世文献中也不少，如晦明轩本《证类本草·草部》的“乾薑”和“生薑”条，“薑”均写作“薑”。<sup>①</sup>

#### 52. 彈: “彈”的异体。

彈，《说文·弓部》：“从弓，單声。”彈，是将“彈”右边构件“單”的一竖写短了的结果。例如：

82 甲-82 乙: “……桂各一分，凡七物，皆并冶，合，丸以(以)密(蜜)，大如彈丸，先舖食以(以)

<sup>①</sup> 以上请参拙著《简帛药名研究》页 219-225，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

食，大湯飲一丸。”(彈)彈丸，即彈丸。

53. 魚：“魚”的异体。

魚，是将“魚”下面的“灬”省写作一横的结果，当是受草书笔法影响之所致。例如：

82 乙：“(服药时)禁鮮魚、豬肉。”(魚)

今从简帛可知，“魚”简写作“鱼”由来已久。在《武威医简》中，也有不少未省而写作“魚”者，如：30 (魚)，32 (魚)。

54. 陰：“陰”的异体。

陰，《说文·阜部》：“从阜，会声。”陰，是将“陰”右边构件“侖”的上半“今”省写为“人”的结果。例如：

(1)84 甲—84 乙：“白水侯所奏治男子有七疾方：何謂七疾？一曰陰寒，二曰陰痿，三曰苦衰(衰)……今人陰口小囊(囊)下养(痒)湿……澀(澀)澀(澀)下澀(澀)旁急時蘇□□者□□陰。”(陰、陰、陰、陰)陰寒，即陰寒，亦即阴部寒冷。陰痿，即陰痿，阴部痿病，亦即后世所说的“阳痿”。苦衰，苦于性功能减退。

(2)85 甲：“治東(海)白水侯所奏方：治男子有七疾(疾)及七伤。何谓七伤？一曰陰寒，二曰陰痿，三曰陰衰(衰)……。”(陰、陰、陰)陰衰，性功能减退。

55. 痿：“痿”的异体。

痿，《说文·疒部》：“从疒，委声。”痿，是将“痿”的构件“疒”省写作“广”的结果。例见上文“陰”条(1)、(2)例，原形分别为痿、痿。

56. 衰、衰：均为“衰”的异体。

衰，是将“衰”中间的一撇写得贯了上去的结果。衰，则是在“衰”的基础上省去了上面的一点的结果。例分别见上文“陰”条(1)例、(2)例，原形分别为衰、衰。

57. 澀：“澀”的异体。

澀，《说文》是个左右结构字，《水部》：“从水，显声。”澀，是将“澀”写为上下结构而将“灬”置于左上方的结果。例如：

(1) 13：“冶金创止惠令创中澀方：曾青一分，長石二分，凡二物皆治，合和，澀酒饮一分，日三，創立不惠。”(澀、澀)创中澀，即创中澀，亦即创伤中温热。澀酒，即澀酒，澀热后的酒。

(2) 17-18：“(此药)有病者取大如羊矢，澀涸(酒)饮之。”(澀)

它如：80 乙，84 甲，85 甲。“澀”在其它简帛和汉碑中也多见，如：银雀山汉简《孙臆兵法》374，《娄寿碑》等。

58. 澀：“澀”的异体。

澀，《说文·水部》：“从水，畱声。”后多写作“溜”(《字汇·水部》：“溜，溜本字。”)。澀，是将“澀”的右边构件“畱”上面简写作两点的结果。例如：

84 甲：“(男子七疾症：)白下常重(惠)，澀(澀)澀(澀)下澀(澀)旁急。”(澀)下澀旁急，即下澀旁急，指小便频急。

在其它出土文献中“澀”还有写作“溜”者，如：银雀山汉简《孙臆兵法》344，马王堆汉墓帛书《经》87 上、《十问》23 (2 见)、《刑德乙本》81，汝阴侯墓《太乙九宫占盘》，等等。如果把“溜”与“澀”作比，则可知“澀”源于“溜”，其演变源流为：溜→溜→澀。

### 59. 𡗗、𡗘: 均为“𡗙(坐)”的异体。

坐，是“𡗙”的古文，《说文·土部》：“𡗙，止也。从畱省，从土……坐，古文𡗙。”𡗗，是将“𡗙”左上方简写作“口”，右上方简写为一撇的结果。𡗘，则是在“𡗙”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左上方简写为一撇的结果。例如：

84 乙：“何已□□出尚 便伏下 已许切孙□内伤 其𡗗【則应】中 見□□□惊□□𡗘(酒)大乐。久坐不起，□便不 。有病(病)如此，终古毋(无)子。”(𡗗、𡗘)其𡗗則应，即其坐則应。久坐不起，即久坐不起。

以上同一简一写作“𡗗”，一写作“𡗘”。我们发现，在出土的其它简帛和汉碑中，此字既有《说文》形体“𡗙”（如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83），还有除上举医简外的“𡗗”、“坐”二个异体，前者（𡗗）如《史晨碑》，后者（坐）如武威汉简《仪礼甲本》8。如果把这些异体与上述医简中的异体进行比较分析，则可知它们是有发展联系的，其演变过程盖为：

𡗙→𡗗→𡗘→坐  
|→坐

### 60. 𡗚: “活”的异体。

活，本作“𡗚”，《说文·水部》：“𡗚，从水，昏声。”今通行体“活”和医简中的“𡗚”当都是“𡗚”隶变的结果，当是将“𡗚”右边构件“昏”分别简写为“舌”和“丢”的结果，后世“活”通行，而“𡗚”未通行。“𡗚”的用例如下：

84 乙：“(男子阳痿病)治之方：𡗚榑(榑)根十分，天雄五分，牛膝四分。”(𡗚)𡗚榑根，即活榑根，读为“栝榑根”（“活”通“栝”），为草质藤本栝榑的根，中医以之入药。

### 61. 榑: “榑”的异体。

榑，《说文·木部》：“从木，婁声。”榑，主要是将“榑”右边构件“婁”的下面省去了一“口”，并将“女”改写为“子”（大概是因“女”与“子”可通）的结果。例见上文“𡗚”条，原形为榑。

### 62. 为: “為”的异体。

为，显然是受“為”草书写法影响的结果。例如：

84 乙：“有病(病)如此，名为少伤(伤)。……治之方：……续断四分，□□五分，昌蒲二分，(以上)凡六物，皆并治，合和，以(以)方寸匕一为後饭，𡗛(愈)。”(为、为)

上例中的“为”已是四画，已脱离草书的连笔，说明“為”简写作“为”由来已久。不过，《武威医简》中还有大量写作“為”者，如：85 甲（2 见：為、為），54，65，75，87 乙，93（3 见），等等。

### 63. 𡗜: “耿”之异体。

耿，《说文·耳部》：“从耳，珪省声。杜林说：耿，光也。从火，圣声。”（依段注改订）即“耿”是个左形右声的字。𡗜，是将“耿”的左边构件“耳”省写成了“日”，且将上面一横拉长从而将右边构件“火”盖于下面形成半包围结构的结果。例如：

84 乙：“(此方为)建威𡗜将军方。良。禁，千金不传也。”(𡗜)𡗜将军，即耿将军。

将“耿”写成半包围结构形式的“𡗜”在其它出土文献中倒不乏其例，如：《古鉢耿得》，《流沙坠简·屯戍·器物类》30，《晋辟雍碑》，等等。但“耿”与“𡗜”的左边构件是不相同的。

### 64. 𡗝: “蛇”的异体。

蛇，是“它”的或体，《说文·它部》：“它，虫也，从虫而长，象冤曲垂尾形。……蛇，它从虫。”段

注：“它篆本以虫篆引长之而已，乃又加虫旁，是俗字也。”《玉篇·虫部》：“虵，正作蛇。”它，透母、歌部；也，余母、歌部，二字音近，韵相同，声同为舌头音。故“虵”是用“也”代替构件“它”的结果。例如：

85 乙：“（药用：）……天雄、署与（预）、虵【床子】，凡十五物。”（虵）虵床子，即蛇床子，为草本植物蛇床的果实，中医以之入药。

“虵”在其它文献中也不乏其例，如《周礼·考工记·辀人》的“龟虵”，即“龟蛇”。又如《石门颂》和《楼兰古文书》其十五均将“蛇”写作“虵”。

### 65. 塗： “塗”的异体。

塗，《说文新附·土部》：“从土，涂声。”塗，是将“塗”下面的构件“土”加点写成“土”的结果。例如：（）

（1）59-61：“取药成（盛）以（以）五分匕一置鸡子中，复撓之二百。薄<sup>△</sup>（以）塗其雍（痛）者。上空者遗之中央大如钱，药干，复塗之如前法。三塗，去其故药。”（塗、塗、塗）塗，均指将药物涂于患处。

（2）66-67：“金创，塗之，頭（頭）再风，塗之，以（以）三指摩□□□吞之；身生恶氣（氣），塗之。此膏药大良，勿得传。”（塗、塗、塗）

此字用例较多，它如：64（3见），87乙，等等。“塗”写作“塗”的原因是“土”增点变作了“土”。其实将“土”写作“土”（初衷是为了区别“土”），及“土”做偏旁时也写作“土”，在碑刻文献中已不乏其例，《隶变》卷三也已述及，只不过《隶变》所述仅指“诸碑”而言，现在则可知在碑刻文献外，简帛中也多见。

### 66. 涑： “涑”的异体。

涑（liàn），本指煮丝绢使熟，《说文·水部》：“从水，束声。”涑（dōng），水名，《说文·水部》：“从水，束声。”即“涑”与“涑”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字。但医简书写者将“涑”的构件“束”中间的两点简写为一横，于是便写作了“涑”。例如：

87 乙：“治湯（湯）火涑方：煩口罗治以（以）傅之，良甚。”（涑）湯火涑，即湯火涑，指皮肤被烫烂或火烧烂。涑，喻指皮肤溃烂。

在其它出土文献中，也常见将“涑”简写作“涑”者，如：《上林鼎》，《元延乘與鼎》，《建初元年鏡》，等等。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就是因为此二字的声旁“束”、“束”形近，为了书写的便捷所致。

### 67. 枚、叔： 均为“枚”的异体。

枚，《说文·木部》：“从木，从支。”枚，是将“枚”左边构件“木”省写作“才”的结果；叔，则是在“枚”的基础上将右边构件“支”简写为“又”的结果。例如：

（1）89甲-89乙：“百病（病）膏药方：蜀椒四升，……凡四物，父（咬）且（明），漬以（以）淳（淳）醴（醴）三升，漬□□□三斤先□□□枚煎藥□□□□□浚去宰（滓）。”（枚）枚，即“枚”，相当于量词“颗”。这是“枚”的用例。

（2）88甲：“治姪（婦）人膏药方：【楼】三升，付（附）子卅叔，弓大鄠十分，當歸十分，甘草七分，莫（莫）草二束，白菑四分，凡七物，以（以）盼膊高（膏），舍（释）之。”（叔）卅叔，即卅枚，亦即卅颗。

（3）88乙：“治姪（婦）人高（膏）药方：楼三升，付（附）子卅叔，弓大鄠十分，當歸十分，甘草七分，莫草二束，白菑四分，凡七物，以（以）盼膊高（膏），【舍（释）】之。”（叔）叔）以上是“叔”的用例。

## 68. 藁: “藁”的异体。

藁，《说文》未见，当从艸、杲声。是将“藁”的构件“杲”下边的“木”写为“禾”的结果。例见上文“救、叔”条(2)例，原形为。该例的“藁草”，即藁草，读为藁草(藁 藁，均见母、宵部)，属草本植物，中医以之入药。上文该条(3)例即写作“藁草”(“藁”字原形为)，(2)例与(3)例实同为一方。

### 三、小结

以上我们对《武威医简》中的异体字作了通释，共得异体字 88 个。现小结如下：

#### (一) 异体字的类别。

这些异体字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1、**省简**。省简笔画或构件形成异体。如：薑、薑(均“薑”的异体)，均是分别省写了一横和两横的结果。𠄎(“當”的异体)、𠄎(“醇”的异体)，均是省写了构件的结果。并且，从这些省简字可以看出，它们大都是因为图书写的便捷而造成的。

2、**增繁**。增加笔画或构件形成异体。如：𠄎(“兩”的异体)，采(“采”的异体)，均是增加笔画的结果。病，是增加构件“厂”(详下文)。

3、**增减并用**。既有增繁又有省简而形成异体。如：病(“病”的异体)，是在“病”(“病”的省简异体)的基础上，在中又加写了一个“厂”，并且将“丙”的一撇上面写出了头的结果。𧈧(“蟲”的异体)，是在“虫”(“蟲”省写异体)的基础上增写了“刀”头的结果。

4、**更换偏旁**。更换偏旁而形成异体。如：𦉳(“箴”的异体)，是将竹头改写为艸头的结果。𧈧(“蛇”的异体)，是用“也”代替偏旁“它”的结果。𧈧(“樓”的异体)，主要是将“樓”右边构件“婁”的下面省去了一“口”，并将“女”更换为“子”的结果。

5、**隶变过程不同**。隶变过程不同而形成异体。如：𧈧(“知”的异体)、疾(“疾”的异体)，均是隶变途径不同造成的异体。

6、**草书楷化**。将草书字楷化而形成异体。如：为(“為”的异体)、𠄎(“閉”的异体)、鱼(“魚”的异体)，均是受草书笔法影响而楷化的结果。

7、**造字法不同**。造字法不同而形成异体。如：𧈧，是“婦”的异体，“婦”是会意字，而“𧈧”则是用形声的方法造出来的。

8、**改变结构形式**。如：𧈧，是“𧈧”的异体，“𧈧”是左右结构字，而“𧈧”是上下结构字。𧈧，是“𧈧”的异体，“𧈧”是左右结构字，而“𧈧”则是半包围结构字。

9、**综合手段**。综合运用多种(三种及三种以上)方法而形成异体。如：𧈧(“蠶”异体)，是将“蠶”上面的构件“𧈧”写作“𧈧”，并把中间和下面的构件进行调整增减，即中间的“日”增写作“虫”，下面的“虫”减写作“日”的结果，正是综合运用了省简、增加、结构调整等多种手段。

#### (二) 书写的随意性。

从《武威医简》的异体字可以看出，形成这些异体的原因之一是书写的随意性。该批医简是由墓主一人书写而成的，但同一字往往书为不同的形体而形成异体。如：

“𧈧”的异体“𧈧”，医简中时写作异体“𧈧”，时又写作通行体“𧈧”。

“𧈧”的异体“𧈧”和“𧈧”，医简中时写作“𧈧”，时又写作“𧈧”。

“𧈧”的异体“𧈧”和“𧈧”，医简中时写作“𧈧”，时又写作“𧈧”。

“酒”的异体“𪚩”、“𪚪”、“𪚫”，医简中这三个异体和通行体“酒”都在用。

“病”的异体“𪚬”、“𪚭”、“𪚮”，医简中这三个异体和通行体“病”都在使用，甚至同一简内此写作异体，彼写作通行体。

“兩”的异体达五个，即𪚯、𪚰、𪚱、𪚲、𪚳。医简中这五个异体和通行体“兩”都同时在使用。

### (三) 异体字的频率及简帛异体字研究价值。

如文首所述，这批医简共只约 4000 来字，而这样小的篇幅就有 88 个异体字，共出现 224 次，占全书篇幅（总字数）的 5.6%。如此高的频率，是我们原来未曾估计到的，其呈现出的用字现象与传世文献显然是大不相同的格局。这进一步说明两汉是汉字发展史上的重要阶段，内中有不少我们原来未曾了解或不太清楚的包括用字在内的文字问题，需要我们去探讨，需要我们去弄清楚，只有把这个阶段研究清楚了，才有可能对汉字发展史作出科学的阐述。所以，我们应当充分重视简帛文字的研究。

以上对《武威医简》的异体字作了初步探讨，由于水平和时间的限制，存在的问题一定不少，敬请方家同仁批评指教。

##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Variants in *Wuwei medical Books written on bamboo slips***

ZHANG Xian-cheng

(Literature Institute, Southwe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400715 China)

**Abstract:** The character style of *Wuwei medical Books written on bamboo slips*, which were interred in the early Eastern Han Dynasty, belongs to something between official script and regular script but more like to the latter. This paper thoroughly sorted out 9 types containing 88 complicated variants from the above book, which were found 224 times in all and takes nearly 5.6% of the whole book. The variants are widely divergent from that of the literature handed down from ancient times, for this reason, the research on them is of much significance.

**Key word:** Wuwei medical books written on bamboo slips; variants;

**收稿日期:** 2004-9-20

**作者简介:** 张显成，西南师范大学文献研究所教授。